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函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五、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六、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五 條 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函文，說明用途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檢具公司本票後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財務單位接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申請，應依第六條之規定進行評估，並將評估記錄連同函文及本票併呈董事長核示後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三、經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印信。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於備查簿中，以控制背書金額。

四、不同意背書之本票應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六 條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相關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並於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改善計劃，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

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91年1月3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2月1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